遠東商銀 Bankee 會員約定條款

壹、客戶須知

歡迎您使用 Bankee 提供之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於申請本服務前,詳細閱覽以下約定條款,於審閱、瞭解及同意本約定條款內容後,再於本服務網頁上就本約定條款點選「同意」鍵,並應提供、上傳申請身分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提出線上申請。您於通過存款開戶之身分驗證等程序、信用卡審核發卡並完成開卡程序,將正式成為Bankee 會員。

貳、名詞定義

- 一、 會員:指本行受理於 Bankee 通路線上申請成功,通過存款開戶之身分驗證等程序、信用 卡審核發卡並完成開卡程序。
- 二、社群(影響)圈:係指既有 Bankee 會員透過個人社群影響力(不包含 Bankee 會員本人),分享給朋友申辦 Bankee 服務成為本行客戶並具正式會員資格。
- 三、 社群回饋:包含刷卡金基本回饋、活動加碼回饋及享有優惠年利率之存款額度,刷卡金回饋係指 Bankee 正式會員之客戶,得依本服務訂定之社群回饋機制獲得會員經營成果之點數,累積點數可於線上商店進行兌換或公益使用。

參、同意及確認事項

- 一、本行有權於任何時間修改或變更本約定條款之內容,建議您隨時注意該等修改或變更。 如會員於任何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 Bankee 產品,則視同已閱讀、瞭解且同意接受該等 修改或變更。如您不同意本約定書修改或變更之內容,您應立即停止使用 Bankee 產品。
- 二、本行為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將針對以下情形保留對 Bankee 會員行使終止帳戶往來 及銷戶之權利:
 - (一) 本行依法認定帳戶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
 - (二) Bankee 會員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與被授權人)、交易對象,若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 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三) Bankee 會員與本行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及業務關係持續期間,若拒絕提供審查所需之個人(含 Bankee 會員、實質受益人與關聯人)、公司資料(含股權結構、高階管理人員與實質受益人基本資料等)、拒絕提供交易說明(交易性質目的與財富資金來源等)或拒絕配合電話、信函與實地審查作業等。

三、會員推廣

(一) 被推薦人透過 Bankee 會員(推薦人)於社群上的推廣分享引導至 Bankee 網頁進行申請時,應先審閱、瞭解及同意本約定條款內容後,就本約定條款點選「同意」鍵等

申請程序,充分瞭解本服務後,方可接續完成線上申請。

- (二) 本行提供公版素材讓 Bankee 會員(推薦人)於社群平台進行推廣分享,並提醒收到連結之被推薦人確認連結來源及網址。
- (三) 針對使用 Bankee 商標或產品內容私下傳送、公開張貼自製連結者,本行均不負責, 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四) 被推薦人使用 Bankee 會員(推薦人)之推薦碼加入 Bankee 會員後,如推薦人查詢相關進度或行銷活動達檻與否等,被推薦人同意本行得將其姓名、信用卡核卡、開戶完成及行銷活動達檻等相關進度提供予推薦人知悉。
- 四、一切與 Bankee 服務相關之內容及會員權益,以本行 Bankee 官方網站之實際公告為準。

肆、會員申請

- 一、本服務申請人應為符合中華民國政府規定之自然人且年滿 20 歲,未「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者。
- 二、申請人於通過信用卡審核發卡並完成開卡程序,或完成Bankee 臺幣活期存款帳戶開立後, 即正式成為 Bankee 會員,享有 Bankee 各項專屬優惠機制。
 - (一)申請人線上申請 Bankee 信用卡申請人在線上完成身分驗證(包含但不限於以本行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他行信用卡或他行存款帳戶驗證)及 Bankee 信用卡申請後,通過本行審核發卡,以郵寄方式交付信用卡。
 - (二) 申請人線上申請 Bankee 臺幣活期存款帳戶
 - 1. 申請人透過線上完成 Bankee 臺幣活期存款帳戶申請後,通過本行身分驗證與聯 徵查詢後將核發金融卡,並以掛號郵寄方式交付,透過開卡函引導完成開卡與取得 金融卡初始密碼。
 - 2 申請人於線上申請流程中自行設定 Bankee 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與密碼,通過存款申請審核後可於 Bankee APP 直接登入使用。

三、本服務提供線上申請金融產品如下:

- (一) 申請開立 Bankee 臺幣活期存款帳戶: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即表示已審閱、瞭解並同意接受 Bankee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及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之內容。
- (二) 申請 Bankee 信用卡: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即表示已審閱、瞭解並同意接受 Bankee 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內容。
- (三) 申請 Bankee 信用貸款: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即表示已審閱、瞭解並同意接受 Bankee 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之內容。

伍、社群回饋機制

※ Bankee 會員累積社群回饋辦法

- 一、凡持有本行 Bankee 產品之有效個人會員,依下述刷卡金回饋計算公式,每月 5 日可獲得刷卡金回饋。(本行將依推廣政策調整領取刷卡金之條件,並於Bankee 官網公告。)
 - ※上月會員社群圈刷卡金回饋計算公式:刷卡金回饋=[(會員上月的刷卡金額+社群圈上月刷卡金額)*Bankee 上月信用卡分享權數]+[社群圈上月信用貸款本金餘額]*Bankee 上月信用貸款分享權數)]
 - 註 1: 社群圈刷卡金回饋包含刷卡金基本回饋,活動加碼回饋,相關辦法本行將另行訂定並於 Bankee 官網公告,刷卡金回饋未滿 1 點,將四捨五入計至整數位。
 - 註 2:分享權數(%)=Bankee 會員當季可享有之產品社群回饋率(本行將依推廣政策及行銷規劃,訂定各項產品分享權數及活動適用期間,並於 Bankee 官網公告。)

二、 社群圈之 Bankee 帳戶內產品計算說明

(一)活期存款帳戶月平均餘額:

- 1. 客戶 Bankee 帳戶內,當月以同一身分證統一編號所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月平 均餘額加總。
- 2. 月平均餘額之計算時間為上月21日至當月20日。
- 3. 單一客戶之月平均餘額計算方式為當月每日帳戶存款餘額加總後,除以當月天數。例如:李先生 2021 年 10 月 21 日成為 Bankee 會員並開立 Bankee 存款帳戶,開戶當天立即存入新臺幣 50,000 元於 Bankee 存款帳戶,並於 10 月 31 日提領新臺幣 1 萬元,11 月 10 日存入新臺幣 2 萬元,則當月月平均餘額的計算方式如下:

當月(11月)月平均餘額計算:(以佰元整數為計算單位)

 $10/21\sim10/30$ (10 天) 50,000 元 x 10(天) =500,000 元

10/31~11/09 (10 天) 40,000 元 x 10(天) =400,000 元

11/10~11/20 (11 天) 60,000 元 x 11(天) =660,000 元

(500,000 元+400,000 元+660,000 元)/31(天) =50,323 元

因此, 李先生當月(11月)月平均餘額為 50,323 元

- 4. 依據社群圈存款月平均餘額之總額,對應可享有優惠年利率的存款額度,超過存款優惠利率額度上限的存款金額則以 Bankee 活期存款基本年利率計息。 (本行將依金融市場狀況調整優惠年利率、存款優惠利率額度,並於 Bankee 官網公告。)
- 5. 前述優惠年利率及存款優惠利率額度將於次月計息時使用,按日計息,以佰元整數為計息單位,並於次次月 21 日付息。

(二)信用貸款本金餘額:

1. 客戶 Bankee 帳戶內,完成首期繳款之信用貸款本金餘額(當月最後一個營業

日之未清償貸款餘額)加總。

- 2. 該筆信貸首期還款金額經客戶 Bankee 帳戶全額自動扣繳成功後,始計入當期回饋計算。若客戶同一期內新增多筆信貸,以各筆貸款實際繳款日為採計依據。
- 3. 貸款利差將依貸款人之所屬風險等級及實際貸款定價利率不同計算之。

(三)國內、外一般信用卡消費金額:

- 1 一般性刷卡消費,但不含:各類預借現金、餘額代償、信用卡年費、循環息、違約金、逾期補繳款及各項手續費用(如掛失、調閱簽單、分期付款、預借現金手續費等);取消交易款項、退貨款項及所有負項交易(包含帳務調整金額、調減金額等)、因爭議而暫停付款之款項;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等);以信用卡繳交各項稅款(例如:綜所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費);透過各繳費平台(含醫指付 APP、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E政府服務平台等)繳納之各項費用;學雜費;路邊停車費;交通罰鍰;車輛號牌網路競標/選號費用;公務機關規費;各項公共事業(含水/電/瓦斯/天然氣/中華電信);遠東百貨及遠東 SOGO 百貨之禮券交易;已享保費折扣或回饋之保費交易;eTag 自動儲值;各類電子票證自動加值等非消費性款項。
- 2 該期信用卡帳單金額經客戶全額繳款成功後,始計入當期回饋計算。
- 3 當期計算時間為上月 4 日至當月 3 日。 (本行將依推廣政策及行銷規劃調整信用卡分享權數之加碼比率,並於 Bankee 官網公告。)

※舉例說明如下:

假設:

Bankee 2021/01 至 2021/06 之信用貸款分享權數為 0.075%,信用卡分享權數為 0.15%。

客戶 $A \cdot B \cdot C \cdot D$ 為 Bankee 會員王先生於 Bankee 社群圈之被推薦人,2021/7/3 依據各產品計算時間基準,王先生及客戶 $A \cdot B \cdot C \cdot D$ 與本行往來金額分別為:

《幣別:新臺幣》

	存款月平均餘額	一般信用卡消費金額	信用貸款本金餘額
王先生	600,000 元	30,000 元	0元
客戶 A	2,000,000 元	150,000 元	80,000 元
客戶 B	3,000,000 元	5,000 元	40,000 元

社群圏	10,000,000 元	505,000 元	280,000 元
客戶 D	3,000,000 元	200,000 元	60,000 元
客戶 C	2,000,000 元	150,000 元	100,000 元

註 1:上表存款月平均餘額計算期間為 2021/5/21-2021/6/20 (計算方式同上述社 群圈之 Bankee 帳戶內產品計算說明)

註 2: 上表一般信用卡消費金額計算期間為 2021/6/4~2021/7/3

註 3:上表信用貸款本金餘額計算基準點為 2021/6/30

王先生之社群刷卡金回饋計算如下;

基本回饋:

王先生 (30,000 元 x 信用卡分享權數 0.15%)+客戶 A (80,000 元 x 信用貸款分享權數 0.075%+150,000 元 x 信用卡分享權數 0.15%)+客戶 B (40,000 元 x 信用貸款分享權數 0.075%+5,000 元 x 信用卡分享權數 0.15%)+客戶 C (100,000 元 x 信用貸款分享權數 0.075%+150,000 元 x 信用卡分享權數 0.15%)+客戶 D (60,000 元 x 信用貸款分享權數 0.075%+200,000 元 x 信用卡分享權數 0.15%)=1,013 點。

上述刷卡金將於 2021/7/5 發放。

王先生之優惠利率存款額度

2021/5/21-2021/6/20 期間,客戶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存款月平均餘額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00,000 元,根據下表對應之「推薦人個人存款優惠利率額度」,王先生於次期 (2021/6/21~2021/7/20)可享有之個人存款優惠利率額度為新臺幣 500,000 元。

若王先生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存入新臺幣 500,000 元於 Bankee 存款帳戶,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 Bankee 存款帳戶變動明細如下:

2021/6/21~2021/6/30 共 10 天 每日存款餘額為 500,000 元 2021/7/1~2021/7/10 共 10 天 每日存款餘額為 400,000 元 2021/7/11~2021/7/20 共 10 天 每日存款餘額為 600,000 元

此期所獲得利息計算方式:(以佰元整數為計算單位)

Bankee 基本存款利率(0.6%/年):

[500,000 元*10(天)+400,000 元*10(天)+**600,000 元***10(天)]*0.6%/365(天)=247 元 Bankee 優惠加碼存款利率(2.0%/年):

[500,000 元*10(天)+400,000 元*10(天)+**500,000 元***10(天)]*2%/365(天)=767 元 註:2021/7/11~2021/7/20 共 10 天 600,000 元超過額度 500,000 元,扣掉額度後的

100,000 元, 仍享有Bankee 基本存款利率。

因此,王先生此期(2021/6/21~2021/7/20)可獲得利息為 247 元+767 元=1,014 元上述利息將於 2021/7/21 匯入王先生之 Bankee 帳戶。

《Bankee 存款優惠利率額度等級表》幣別:新臺幣

存款等級	社群圈存款月平均餘額之總額	推薦人個人存款 優惠利率額度
1	100,000 元(含)~ 300,000 元	10,000 元(含)
2	300,000 元(含)~1,000,000 元	25,000 元(含)
3	1,000,000 元(含)~3,000,000 元	50,000 元(含)
4	3,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150,000 元(含)
5	5,000,000 元(含)~7,000,000 元	250,000 元(含)
6	7,000,000 元(含)~9,000,000 元	350,000 元(含)
7	9,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450,000 元(含)
8	10,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500,000 元(含)
9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1,500,000 元(含)
10	50,000,000 元(含)~70,000,000 元	2,500,000 元(含)
11	70,000,000 元(含)~90,000,000 元	3,500,000 元(含)
12	9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4,500,000 元(含)
13	100,000,000 元(含)以上	5,000,000 元(含)

註:本行將依金融市場狀況調整優惠利率、推薦人個人存款優惠利率額度,並於 Bankee 官網公告最新「Bankee 存款優惠利率額度等級表」。

三、本行每月 5 日核發 Bankee 有效個人會員之前期新增社群回饋,會員可於 Bankee APP 查詢累積獲得之刷卡金,但若有以下情況將不予發放,且不予補發:

Bankee 任一產品前月有逾期或延滯繳納款項(如刷卡消費、卡片費用、信貸還款等)。 (本行將依推廣政策調整各項 Bankee 產品可達領取刷卡金之條件,並於 Bankee 官網公告。)

- 四、Bankee(推薦人)經營之社群圈回饋說明:
 - 當被推薦人任一產品有逾期或延滯繳納款項,該被推薦人產生之社群回饋將無法認列回饋予推薦人,自逾期欠款全額繳清後次期起恢復回饋認列與計算。
- 五、凡持有本行 Bankee 產品之有效個人會員,可參加 Bankee 官網發布之活動或依排名獎勵, 取得回饋。(本行將依推廣政策,於 Bankee 官網發布社群任務內容及取得回饋條件。)
 - (一) 完成發布之社群任務,取得銀讚點數回饋。會員可於 Bankee APP 查詢累積獲得之 銀讚點數。

(二) 依活動獎勵,取得刷卡金或銀讚點數回饋或其他於 Bankee 官網公告之獎勵方式。六、Bankee 會員分享活動本行保留隨時修改、變更、終止本活動及替換其他等值社群回饋之權利;本活動如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公告於 Bankee 官網,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

柒陸、存款帳戶自動扣繳信用卡帳款約定事項

- ※ Bankee 活期存款帳戶自動扣繳信用卡帳款約定事項
- 一、申請 Bankee 臺幣活期存款帳戶者,若申請時已持有 Bankee 信用卡,於申請流程中需同意勾選自動扣款約定條款,反之亦然。
- 二、Bankee 信用卡每月帳單須以 Bankee 臺幣活期存款帳戶設定自動代扣繳帳款服務,並以 APP 帳單作為每月帳單通知形式。
- 三、 Bankee 信用卡帳單結帳日為每月 3 日,若申請人為本行既有信用卡戶,請注意申請 Bankee 信用卡核准後,將異動 Bankee 會員名下之所有本行信用卡帳單結帳日至每月 3 日,並於 名下持有 Bankee 信用卡期間皆不得異動帳單結帳日。
- 四、若 Bankee 會員於自動扣繳日未扣款成功,本行得於次一營業日再次扣繳,若仍未扣款成功,將計算循環信用利息,納入次期帳單,實際詳情以 Bankee 信用卡約定條款為準。

柒、會員服務終止

- 一、申請人於通過 Bankee 信用卡審核發卡並完成開卡程序,或完成 Bankee 活期存款帳戶開立後,即正式成為 Bankee 會員,享有 Bankee 各項專屬優惠機制。
- 二、 會員於下列狀況下,將保有 Bankee 會員身分:
 - (一) 會員持有 Bankee 信用卡,且狀態為正常使用。
 - (二) 會員開立 Bankee 存款帳戶,且狀態為正常使用。
 - 1. 會員未持有 Bankee 信用卡,或申請 Bankee 信用卡後停用。
 - 2. 會員未申請 Bankee 信用貸款,或申請 Bankee 信用貸款後提前還款。
- 三、會員向本行申請 Bankee 活期存款帳戶銷戶,需親臨本行任一分行臨櫃辦理。本行將關閉會員之 Bankee 活期存款帳戶,若會員仍持有 Bankee 信用卡且狀態為正常使用,將仍保有 Bankee 會員身分;若會員未持有 Bankee 信用卡或申請後已停用,即喪失 Bankee 會員資格,且各項 Bankee 專屬優惠機制立即終止,尚未使用之刷卡金自動失效歸零,本行亦取消該會員任務排名資格。
- 四、如會員尚有未還款之貸款餘額或未繳完之信用卡分期款項,本行有權拒絕 Bankee 臺幣活期存款帳戶銷戶申請。

捌、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

- 一、本行受理金融消費者申訴管道暨方式如下:
 - (一) 透過本行電話客服中心: 0800-088-222、行動電話改撥: 02-8073-1166。
 - (二) 親臨各分行營業單位或總行。
 - (三) 透過本行官方網站所設置電子郵件服務信箱留言。
 - (四) 傳真或郵寄信函。
 - (五) 其他。
- 二、金融消費者利用前項之管道申訴後,受理單位應依相關消費爭議處理流程辦理。

玖、會員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 本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保障使用者個人資料。對於使用者之往來 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 二、申請人同意本行得於法令許可特定目的範圍內,自行或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且同意本行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查詢使用者資料,並將前述資料及交易往來紀錄交付或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本行依法令應交付或登錄之機構。

拾、智慧財產權保護

Bankee 所使用之軟體或程式、網站上所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著作、圖片、檔案、資訊、資料、網站架構、網站畫面的安排、網頁設計,均由本行依法擁有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與專有技術等。任何人不得逕自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進行還原工程、解編或反向組譯。除事先經過本行之合法授權外,均不得擅自重製、傳輸、改作、編輯、登載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基於任何目的加以使用,否則應負所有法律責任。

拾壹、通知

- 一、會員同意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本行依本約定條款所為之通知以電子文件或 APP 推播方式發送至會員申請本服務時所提供之通訊資料或自行下載本行發行之行動銀行(含 Bankee APP)。
- 二、會員通訊資料如有變更,應立即於 Bankee APP 或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行。會員如未 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通訊資料時,本行依原留存之通訊資料所為之通知,推定已為送達。

拾貳、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會員同意本約定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依該法解釋之,並同意因本約定條款而涉訟者,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